

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条件

项目编号：淮自然资条【2020】6-44号



建设(储备)项目名称		淮安市土地储备中心		规划条件附图项目编号为 淮自然资条【2020】6-44号。		
建设(储备)单位名称		淮安市土地储备中心				
序号	规划条件	内 容		序号	规划条件 内 容	
1	用地性质	居住用地		5	道路交通 合理组织好内外交通的转换和衔接,处理好静态交通和动态交通关系。	
2	用地范围	项目位置	淮阴区北京东路南侧、规划七路西侧	地块编码	HY-DX—J-01 HY-DX-J-04	
		四 至	东至规划七路, 南至规划二东路, 北至北京东路(详见附图)			
		用地面积	可出让范围面积 25534 平方米(面积以实测为准)			
3	建筑控制	容积率	大于1小于等于1.7		7	市政基础设施及地下空间开发 综合配套配电房、消防栓、邮政信报箱和垃圾收集点等设施
		建筑密度	≤30%			
		绿地率	≥30%			
		建筑限高	≤20米		8	公共服务设施 按照相关规定设定符合要求的无障碍设施 小区配套公共设施应相对集中设置;
		出入口方位	北、南			
		停 车	机动车停车数: 66个		9	景观要求 注重沿路、沿河建筑群体组合, 打造有韵律的城市景观界面 太阳能、量化设施、空调外机等为一体化设计
4	建筑退让	退让城市“五线”	/		10	其他要求 1、符合电力、抗震等相关专业部门的有关规定要求 2、规划建筑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统一设计和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, 并符合节能和绿色建筑相关规定。
		退让用地边界	/			
		其 他	/		11	主要报审材料 根据淮安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《关于办理淮阴区安置房不动产权证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》提供相关材料
备 注		1、根据淮安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《关于办理淮阴区安置房不动产权证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》出具该条件; 2、申报材料与实际情况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申报单位负责; 3、保留建筑物37196.79平方米计容。				

注: 表格内无内容填写的项目用斜线“/”标注

